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是主管全区林业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林政资源管理、林业技术推广、林木种苗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检疫及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及林权纠纷调解处理、林业项目管理、林业行政执法及木材运输管理、征占用林地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人秘股、综合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发展股。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84.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29.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2.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72.61	总计	62	2,772.6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2.61	2,671.77					10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	18.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8.17	18.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7	1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	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8	5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	18.28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1.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8	1.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8	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4.91	484.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7.20	277.2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8.68	208.68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68.52	68.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0	44.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4.10	44.1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85	17.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6.25	26.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29.84	2,029.00					100.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29.84	2,029.00					100.84
2130201			行政运行	911.80	880.55					31.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20	440.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9.44	86.56					2.8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38	125.38					
2130212			湿地保护	134.66	67.95					66.7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7.21	407.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15	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2.61	1,025.56	1,74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	18.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7	18.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7	1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	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8	5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	18.28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1.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8	1.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8	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4.91		484.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7.20		277.2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8.68		208.68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68.52		68.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0		44.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4.10		44.1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85		17.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6.25		26.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29.84	911.80	1,218.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29.84	911.80	1,218.04			
2130201			行政运行	911.80	911.8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20		440.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9.44		89.4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38		125.38			
2130212			湿地保护	134.66		134.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7.21		407.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15		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7	1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81	9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	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84.91	484.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10		44.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9.00	2,02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6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1.77	2,627.67	4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1.77	总计	64	2,671.77	2,627.67	4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27.67	994.31	1,63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	18.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7	18.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7	1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	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2.98	5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	18.28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1.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8	1.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8	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4.91		484.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7.70		207.7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7.20		277.2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8.68		208.68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68.52		68.5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00	880.55	1,148.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00	880.55	1,148.45
2130201			行政运行	880.55	880.5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20		440.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6.56		86.5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38		125.38
2130212			湿地保护	67.95		67.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7.21		407.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15		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25	30201	办公费	2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39	30202	印刷费	3.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5.19	30205	水费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1.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2	30206	电费	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8	30207	邮电费	1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8.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22	30215	会议费	0.8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5.80	30229	福利费	22.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1.00	公用支出合计					16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0	44.10		4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0	44.10		44.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4.10	44.10		44.1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85	17.85		17.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6.25	26.25		2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4.50	4.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0	2.50	2.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0	2.50	2.50
3.公务接待费	6	5.50	2.00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	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772.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77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4.91 万元，下降 32.8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71.77 万元，占 96.3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0.84 万元，占 3.6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772.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7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4.91 万元，下降 32.8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25.56 万元，占 36.99%；项目支出 1747.05 万元，占 63.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4.87 万元，决算数 267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8.1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一般公共服务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47 万元，决算数 9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7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8.00 万元，决算数 48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节能环保项目资金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4.1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城乡社区项目资金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33.40 万元，决

算数 202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林业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0 万元，下降 1.1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部分人员转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2 万元，下降 14.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6 万元，增长 41.4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存在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决算数 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9.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决算数 2.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决算数 2.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4.6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增长 70.92%，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101 人次，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政策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46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执法。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7.1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0%。其中，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高温干旱天气对鄱阳湖湿地和候鸟影响市级补助资金、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7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较为合理，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1万元，其他支出100.84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高温干旱天气对鄱阳湖湿地和候鸟影响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温干旱天气对鄱阳湖湿地和候鸟影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	2	10	30.7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5	2	—	30.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湿地和候鸟区域开展基础性保护工作，确保全区湿地候鸟安全。			已做好全区湿地和候鸟区域开展基础性保护工作，确保全区湿地候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6.5 万元	2	20	20	偏差原因：项目部分内容未验收。 改进措施：待验收后尽快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础性保护单位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成效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档案管理	齐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任务完成率	=100%	95	10	8.75	偏差原因：项目部分内容未验收。 改进措施：待验收后尽快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75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376	169.734	10	45.14	0	
	政府预算资金	188	376	169.734	—	45.1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林 0.34 万亩，其中人工营造乔木林 0.12 万亩，退化林修复 0.14 万亩，封山育林 0.08 万亩。			营造林 0.34 万亩，其中人工营造乔木林 0.12 万亩，退化林修复 0.14 万亩，封山育林 0.08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8 万元	169.7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72.22	15	11.35	存在部分未验收合格的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8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水土流失减少	效果显现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86.3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3〕2 号）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是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区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

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承担全区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负责全区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17、职责分工。

①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②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③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局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负责森林、湿地、草地开发利用领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纳入本套部门绩效汇编范围单位共计 1 个, 即林业局本级, 单位内设人秘股、综合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发展股等 4 个职能科室。

本部门编制人数 36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7 人。截止 2023 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 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行政编制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人数 22 人)、退休人员 40 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 从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加快森林资源提质增效, 林长制、森林防火、湿地候鸟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下经济等方面履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和担当。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 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开展作风专项治理, 打造模范机关, 推动干部队伍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一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 联合区不动产中心和金融机构建立林权流转收储平

台，为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二是加强与省、市林业局上级部门工作衔接，引进区域龙头企业，建立“龙头企业+基地+林农”发展模式，各乡镇科学利用林业资源，进行差异化发展，打造乡镇林产业特色品牌，如马回岭镇发展苗木产业品牌、狮子和新塘乡发展油茶产业品牌、新合镇发展中药材品牌、涌泉乡发展林果产业品牌，逐步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

3. 压实责任，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加强对乡镇监管员、护林员业务培训，提高乡镇监管员对护林员监管质量，对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情况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进行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打击力度，选取有代表性的涉林案件到乡镇宣判，让乡村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都了解违法的代价，进一步树立保护优先的意识。

4. 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今冬明春防治方案。今年9月初，柴桑区采用无人机巡查和人工踏查的方式，结合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进行秋季普查工作，9月底秋季普查的工作已经全面完成，根据今年的秋季普查结果，我区只发现了少量的病枯死松树。下一步结合我区今年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5. 实施三年（2023-2025）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防治措施。今年我区疫木除治任务相对较轻，从今年开始计划实施三年（2023-2025）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主要采取集中清理结合日常清理（即死即清）的方式开展疫木清理工作，我区今年秋季普查工作开展较早，虽然秋普只发现了少量的枯死松树，但是后期还会有数量增加，所以我区将重点加强疫情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保证除治质量，坚决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今冬明春疫木除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区防控成效，确保我区2024年继续实现全区无疫情。

6. 加强检疫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林检执法，强化疫木监管，成立由区林业局、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积极开展联合

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调运、生产经营加工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严禁发生跨省违法调运事件。

7. 做好其它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和检疫防治工作。加强明年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完成好每月监测报表并及时上报。准确把握其它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并做好相关防治工作。同时认真做好 2024 年度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

8. 继续做好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提升全民保护意识。继续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让更多的湖区群众享受在湿地保护中获得的利益。继续加强同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湿地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9. 继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让防火知识入脑入心。做好森林防火督查工作，确保包村单位、巡山员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发现问题的及时梳理汇总并提交上报，进行积极整改。

10. 全面完成今年油茶种植和造林绿化任务，这既是市局给我区下达的工作任务，也是我区区委书记给我们提出的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与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进一步对接，包装油茶种植项目，把乡村振兴资金落细落实。与区农垦集团深度商讨，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和项目选址，打造完成油茶收储加工车间。加强汇报协调，全力促成木本油料种业中心基地落户。督促指导做好高质量油茶示范基地、良种育苗基地、升级油茶小作坊等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争取项目申报成功。帮助指导进发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油茶加工厂。大力推动乡村森林公园、“百村千树”美化绿化、中药材、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建设。全方位为江西仙客莱、九江金蕾中药材合作社等林下经济政策信息、技术服务、战略合作和市场推广，多项举措相互融合，不仅可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机遇和空间，也进一步推动了林业产业的蓬勃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初步了解 2023 年度各项经费的构成及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业务部门准备绩效自评材料。查阅项目的有关文件及资料，根据财务预决算，归纳汇总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专项资金的特点，与相关科室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小组通过查询单位财务账簿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情况，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安排、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通过整理、分析，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情况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履职效果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履职效果指标；三

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及准确性，绩效目标管理完整及合理性、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率和各项工作具体实施任务内容。通过产出数量指标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九江市财政国库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本部门 2023 年度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4.8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131.20 万元，决算数为 277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11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4 次；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次数 4 次；全区森林覆盖率 $\geq 36.33\%$ ；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200 亩；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面积 7500 亩；封山育林面积 800 亩；完成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数量 5 株；完成打造乡村森林公园数量 5 个；林长制“两单两函”制度执行率达 90%；森林采伐控制总量 ≤ 18758 立方米；专职护林员森林巡护率 $\geq 95\%$ ；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办结率 $\geq 90\%$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图斑数量 346 个；加大湿地保护，湿地保有量面积 15828.49

公顷；完成除治线虫病染病松材面积达 5000 亩。基本全面或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既定目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新增人工造林成活率 $\geq 90\%$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成活率 $\geq 90\%$ ；全面完成专职护林员队伍“五统一”规范化建设；全面建成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建立综合治理体系；全区全年发生森林火灾 0 次；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4.4\%$ ；涉林案件办结率 $\geq 90\%$ ；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改率达 100%；林长制工作质量年度考核率 100%；“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除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外，其余资金均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人工造林计划执行进度达 100%；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面按时完成染病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未 100%；森林资源日常监测计划执行率未 100%。

4、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林业管理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为 825.29 万元，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业经济发展作用明显；提高造林绿化经济效益，助林农增收致富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作用明显；实现高速公路、国道沿线、长江岸线等重要通道全面达到生态优良、林相优化、景观优美的效果显著。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各项工作实现历史性的飞跃，取得历史最佳成绩，获得林区群众满意度 90%，或上级或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综上，我部门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综合分析自评得分为 94.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有待提高，追加预算较多。一是由于政策性原因，人员经费有追加项目；二是因为公用经费预算定员定额，实际支出中存在超预算现象。

2、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在不断进步，但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绩效理念较薄弱，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

3、绩效评价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个别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个别人员绩效评价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评价管理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与绩效管理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结合单位实际，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确保预算编制全覆盖。

2、严格预算约束。继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并与绩效目标挂钩。加大预算执行及控制力度，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进一步提高预

算执行的准确性。

3、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内部控制和绩效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扬优势，补短板，设置更合适的指标，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官网上进行公开。

附表：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3 年度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 4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评价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11,976.04	27,726,058.56	10	67.11%	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0,303,592.40	26,717,674.92			
		2、其他资金	1,008,383.64	1,008,383.64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	≥4 次	4 次	1	1

指标		理论武装, 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次数	≥4 次	4 次	1	1
		全区森林覆盖率	≥36.33%	36.33%	1	1
		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200 亩	1200 亩	1	1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面积	≥7500 亩	7500 亩	1	1
		封山育林面积	≥800 亩	800 亩	1	1
		完成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数量	≥5 株	5 株	1	1
		完成打造乡村森林公园数量	5 个	5 个	1	1
		林长制“两单两函”制度执行率	≥90%	90%	1	1
		森林采伐控制总量	≤18758 立方米	≤18758 立方米	1	1
		专职护林员森林巡护率	≥95%	≥95%	1	1
		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办结率	≥90%	≥90%	1	1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图斑数量	≥284 个	346 个	1	1
		加大湿地保护, 湿地保有量面积	≥15828.49 公顷	15828.49 公顷	1	1
		完成除治线虫病染病松材面积	≥5000 亩	5000 亩	1	1
	质量指标	新增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90%	1	1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成活率	≥90%	≥90%	1	1
		专职护林员队伍“五统一”规范化建设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1	1
		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联动, 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全面建成	全面建成	1	1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1 次	0 次	1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4.4%	1	1
		涉林案件办结率	≥90%	≥90%	1	1
		森林火险隐患排除整改率	100%	100%	1	1

			林长制工作质量年度考核率	100%	100%	1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	1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未达100%	2	1.5
				人工造林计划执行进度	100%	100%	2	2
				按时完成染病松材线虫病除治	2023年3月31日之前	已完成	2	2
				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计划执行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林业管理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	825.29万元	825.29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8	8
	提高造林绿化经济效益，助林农增收致富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8	8	
			实现高速公路、国道沿线、长江岸线等重要通道全面达到生态优良、林相优化、景观优美的效果	全部达到	全部达到	8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或主管部门满意度	获得表彰奖励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总 计						100	94.5	

